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3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391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5年4月8日屋小教字第
1150002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7月9日（星期
四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藝術教室（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
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2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
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
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
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

教務處 115/04/17 08:24



1150002552

有附件

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區新屋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
3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
（五）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：本案錄取50名（錄取順序以郵戳
為憑，額滿即截止），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
一）前公告於新屋區新屋國小網站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

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－最新消息下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小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